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在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越达路 161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刘良文、王祥明、徐泓、马东光、沈义 5 人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高俊芳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日本 Gene Techno Science 公司合作开发生物仿制药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16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日本 Gene Techno Science 公司拟合作开发生物仿制药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